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基金份额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53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 邕产投/22 南宁产投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6 日，东方金诚对南宁产投及“22 邕产投/22 南宁产投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2 邕产投/22 南宁产投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11 月 27 日，南宁产投发布了《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南宁民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生基金”）、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基金”）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广西海川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投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38 亿元（其中民生基金 24.59 亿元，华鼎基金 7.79 亿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23.00 亿元，本次交易预计产生 9.38 亿元的资产减值（其中民生基金 8.99 亿元、华鼎基金 0.39 亿元）。上述转让事项将导致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9.38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3.58%。本次资产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南宁产投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转让事项，转让价格为 23 亿元，其中民生基金转让价格 15.6 亿元、华鼎基金转让价格 7.4 亿元。以上决策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聚源投资签署《合伙企业（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南宁产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南宁产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邕产投/22 南宁产投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